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杨建芬女士、李明钧先生、俞国潮先生、陈勤忠先生、张仁柏先生、胡敏翔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敏翔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同意聘任杨建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明钧先生、俞国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勤忠先生、张仁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胡敏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常岐、李有星、佟成生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武常岐



---

李有星



---

佟成生

2022年4月22日